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国网杭州供电公司
文件

杭市管〔2020〕142号

关于完善优化“杭州转供电费码”加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局,市区各供电分公司、各县供电公司:

今年3月,我市坚持数字赋能,创新监管手段,全国首创“杭州转供电费码”,为有效落实疫情期间出台的优惠电价政策,整治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巩固整治成果,进一步加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,根据《关于推广使用“转供电费码”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通知》(浙市监竞争〔2020〕5号)精神,经研究,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完善优化“杭州转供电费码”

按照“突出2020年优惠5%、兼顾2018年、2019年降价政策”的原则,优化完善“杭州转供电费码”应用功能,在“网上国网”

APP 中对“杭州转供电费码”算法规则进行优化升级，转供电终端用户上线登录输入数据后自动生成的红、黄、绿三色码，分别表示当年优惠率<5%、当年优惠率≥5%且加价幅度>15%、当年优惠率≥5%且加价幅度≤15%，三色码风险程度分别对应为疑似高风险、疑似中风险和疑似低风险。

二、加强推进数据共治共享

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国家电网杭州供电公司等部门要加大数据共治共享，加快实现“杭州转供电费码”数据信息化传送，打通市场监管部门与供电公司信息平台，及时做好“杭州转供电费码”数据的传递、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情况和处理结果的应用，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和共享，形成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工作的闭环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强化数字赋能，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，研究利用“杭州转供电费码”数据，积极构建“风险预警+精准监管+案件查处+信用惩戒”的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杭州模式，打通最后一公里，真正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终端用户享受国家政策红利。

三、加大强化宣传推广力度

各区、县(市)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站、公众号等多种形式扩大“杭州转供电费码”的宣传力度，扩大转供电环节政策知晓度，加大推广“杭州转供电费码”使用的覆盖面。同时，各部门要畅通维权渠道，及时受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的投诉举报，切实维护终端用户合法权益，奋力展现“重要窗口”的“头雁风采”。

四、加大整改和处罚力度

各区、县(市)市场监管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协同，形

成工作合力，要采取政策宣讲、提醒、告诫、约谈等形式，继续做好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专项整治工作，形成常态化监管，采取分门别类的监管手段，重点对红码、黄码用户，要采取上门告诫、约谈、退费、案件查处等措施，加强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。同时，对今年以来已经查实的转供电主体多收价款，要加大督促监督力度，确保多收价款足额退还，对无法退还予以没收上缴财政。对拒不整改、屡查屡犯的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部门要予以立案查处，加大处罚力度，对典型案例要予以公开曝光，形成执法震慑。

请各区、县（市）在执行过程中及时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按职责分工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和国网杭州供电公司。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朱晓临，联系电话：85083335；

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：高春敏，联系电话：85251934；

国网杭州供电公司联系人：王舒颦，联系电话：51221566。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国网杭州供电公司

2020年9月27日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改委、国网浙江供电公司。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0 年 9 月 27 日印发